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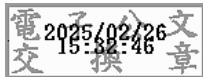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1738_1_26150909824.pdf、114D001738_2_2615090982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4/02/26



1140051867

有附件